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25號

抗 告 人 超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超然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永田

抗 告 人 陳河光

陳苑甄

相 對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5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5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抗告駁回。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
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詎相對人於到期日後經提
示後未獲兌現，爰依票據法第123條、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
定，聲請法院裁定就其中之新臺幣（下同）11,774,000元，
及自民國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
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就其主張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屆至時，
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乙節，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所

01 定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應負舉證責任，抗告人就所辯相對
02 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消極事實，則無庸舉證。原審未調查相
03 對人有無現實出示系爭本票而對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即准
04 予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違反票據法第95條、第124條規
05 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本件相對人聲請對抗告人裁定准予本票強制執行，經原審司
07 法事務官於114年1月15日以114年度司票字第1513號裁定，
08 准予就系爭本票中之11,774,000元，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
09 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抗告人對之不
10 服，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

11 四、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13 訴訟法第277條規定甚明。次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
14 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
15 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
16 準用第95條定有明文。上開票據法有關「主張執票人未為提
17 示」之舉證責任分配規定，為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所定
18 「法律別有規定」之情形，依上開規定，自應優先於民事訴
19 訟法第277條本文之一般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而適用。次按，
20 「本件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即再抗告人）
21 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且
22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
23 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
24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
25 為已足。相對人如主張再抗告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
26 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此有最高法
27 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可資參照。

28 五、抗告人雖辯以相對人未為付款之提示云云，惟系爭本票明載
29 「一、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有系爭本票存卷可按
30 （見原審卷第13頁），依前開說明，相對人聲請本票裁定准
31 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如抗告人

01 抗辯相對人未為付款提示，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責任。抗告
02 人未依法舉證以實其說，由系爭本票形式觀之，亦已具備本
03 票之法定記載事項，則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
04 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而對抗告人為准予強制執
05 行之裁定，自無違誤。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應舉證已於系爭本
06 票到期日屆至時，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云云，與票據法第
07 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明顯不合，殊難憑採。是抗告意旨指
08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10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1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

14 法官 林志洋

15 法官 吳佳樺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8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9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21 書記官 簡 如

22 附表：

23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受款人
超然營造工程有限 公司(更名為超然 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陳永田、陳 河光、陳苑甄	113年5月29 日	1,706萬元	113年12月31 日	日盛台駿國 際租賃股份 有限公司